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第二份補充協議

隨著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更改該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本公司已付出的港幣 22,800,000 元訂金，轉為目標公司 20% 股權；及(ii)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目標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後的價值或經審計後的資產淨值達到港幣 228,000,000 元時，本公司有權以面值為港幣 113,74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與面值為港幣 91,460,000 元之承兌票據向賣方收購餘下 80% 的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因本公司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下之總財務承擔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若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餘下80%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主要交易有關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就延遲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之公佈（「**第二份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之公佈（「**第三份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之公佈。（「**第四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隨著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更改該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本公司已付出的港幣22,800,000元訂金，轉為目標公司20%股權；及(ii)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目標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後的價值或經審計後的資產淨值達到港幣228,000,000元時，本公司有權以面值為港幣113,74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與面值為港幣91,460,000元之承兌票據，向賣方收購餘下80%的股權。

若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餘下80%的股權，本公司將發出通函寄發予股東。倘該等條件未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的股權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效力及作用。

由於收購目標公司餘下 80%的股權仍然尚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